



智慧安全用电设备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智慧安全用电设备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2502 D3-53-20286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采购人）：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承包方）：康优晟新能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智慧安全用电设备安装调试、平台接入及常态化运维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双方履约、结算、验收的唯一有效依据，双方全程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与产权归属

本项目服务范围贝子庙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明干殿、消防控制室、游客中心、朝克沁殿、珠都巴殿、贝子庙蒙医医院、却日殿、珠都巴殿）智慧安全用电专项服务。乙方全权负责项目指定设备的现场安装、规范接线、功能调试、4G网络部署、设备联网及平台接入工作，并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全周期常态化运营运维服务。

本项目所有采购、安装的用电安全设备产权永久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提供项目技术落地、设备调试、系统接入及配套运营运维服务，不享有任何设备所有权、处置权。

二、项目实施标准与总体要求

乙方所有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功能校验工作，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GB/T16917.1-2014、GB/T16917.22-2008，完成设备4G网络适配、温控预警功能部署。乙方需逐项调试设备全部防护功能，包含剩余电流分级告警、故障突变识别、过压/欠压保护、断相缺零保护、过载短路保护、过温限流、自动重合闸、故障记录、报警等全部标配功能，确保所有设备运行参数、保护阈值完全匹配项目现场实际用电工况，保障用电安全稳定。

三、项目设备清单及核心技术参数

服务区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核心技术参数
------	------	------	----	--------




贝子庙区域(合计111台)	智能三相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400A (4G 塑壳)	RDM3EL-400A/3P+N-JL-4G	5 台	符合 GB/T16917.1-2014、GB/T16917.22-2008 标准; 额定电压 AC400V, 额定电流 400A,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频率 50Hz; 具备剩余电流告警、自动定档突变、自动合闸、上电试合闸、过压欠压、断相全失压、过载短路、缺零保护、电流不平衡监测功能, 电压恢复正常可自动重合闸。
	智能三相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250A (4G 塑壳)	RDM3EL-250A/3P+N-JL-4G	3 台	符合国标准; 额定电压 AC400V, 额定电流 250A,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频率 50Hz; 具备漏电告警、电压电流异常保护、故障识别、自动重合闸、电量监测等全套安全防护功能。
	智能三相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125A (4G 塑壳)	RDM3EL-125A/3P+N-JL-4G	10 台	符合国标准; 额定电压 AC400V, 额定电流 125A,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频率 50Hz; 具备全套漏电告警、过压欠压、过载短路、故障记录、自动合闸等用电防护功能。
	智能防触电保护器 (机械三相 4P-4G)	RDB5LE-100C100	8 台	符合国标准; 额定电压 230V (4P), 额定电流 80A, 额定绝缘电压 500V, 额定频率 50Hz; 具备过载、短路、剩余电流、过欠压、缺相保护, 搭载 RS-485 接口, 可记录各类故障跳闸数据、计量有功电量, 支持数据记忆存储。
	电气防火限流保护器	RZ-MH/C-100L	85 台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额定电流 0-63A 可调; 短路保护时间 <150us, 过载保护 110%-140% (3-60s 可调), 过压保护 100%-120% (0-60s 可调); 支持线路实时监测、故障快速限流、声光报警, 可通过 RS485 接口上传数据至后台系统。

四、12 个月常态化运营运维服务内容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为本项目全区域设备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常态化、专业化运维服务, 全程保障设备稳定合规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7×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 依托设备联网系统, 全天候远程巡检全部用电点位, 实时采集线路电流、电压、漏电、故障、电量等核心数据, 实时同步接入甲方用电安全监管后台, 实现用电状态动态可控。
2. 故障应急处置服务: 设备触发漏电、短路、过载、过温、缺相、欠压过压等告警时, 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响应处置; 针对短路等重大紧急用电隐患, 第一时间上门排查、调试整改、故障复位, 彻底消除安全风险。
3. 月度现场巡检维保服务: 每月定期开展全覆盖现场巡检, 逐一校验设备保护定值、

紧固线路接线端子、清理线路及设备隐患、测试全部防护功能，留存巡检影像及文字记录，形成规范完整的月度巡检台账。

4. 数据台账与月报管理服务：按月汇总各点位用电数据、设备运行状态、故障记录、隐患清单，梳理分析用电安全情况，编制标准化用电安全运维月报，按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5. 线路隐患整改配合服务：针对巡检排查发现的线路先天隐患、用电不规范等问题，乙方出具专业整改建议及优化方案，全程配合甲方完成隐患调试、优化整改工作。

6. 设备全程运维保障服务：服务期内，所有设备出现功能故障、运行异常、数据断连等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检修、调试、修复服务，确保全部安全用电保护器全年稳定、达标、正常运行。

五、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及结算规则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787017.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零壹拾柒元整），为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平台接入、12 个月常态化运维服务的全包固定金额，若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未履行服务期限占约定服务总期限的比例退还相应运维服务款项。如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再增加安装设备需另行签订协议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总体规则：本项目付款资金为财政专项拨付资金，所有付款节点的实际到账时间最终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在达到对应付款条件、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 首期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 393508.5 元。

2. 竣工审计款（30%）：项目全部施工、调试、接入工作完成，通过甲方竣工验收，支付至总金额的 80%（扣除已付款项），合同暂定比例 30%，合计人民币 236105.1 元。

3. 尾款（20%）：项目 1 年质保及运维服务期满，设备运行稳定、履约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做审计，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尾款。

六、服务期限与质保约定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设备免费质保期、常态化运维服务期统一为 1 年（12 个月），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当日起计算。乙方所有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功能校验工作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提供全套运维服务，承担设备故障免费检修、隐患整改、系统维护等全部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施工、巡检、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审计及财政资金拨付相关流程。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标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功能、服务达标。
2. 施工及运维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现场作业全部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
3. 按时提交巡检台账、运维月报、竣工资料等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审计工作。
4. 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故障报修、运维通知后，及时响应、高效处置，保障项目用电安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施工、设备功能不达标、运维服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施工、竣工交付或逾期处置故障隐患，造成甲方用电安全隐患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服务或主张违约金。
4. 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四条 约定的时限内响应或处置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 元。累计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

6.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一方违约，违约方还应当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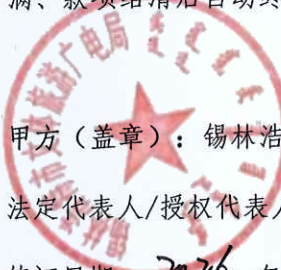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康优晟新能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